

开平市苍城镇联和村委会竹龙村环境整治工程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平市苍城镇联和村委会竹龙村环境整治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2、建设单位：开平市苍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3、项目地点：开平市苍城镇联和村委会竹龙村内
- 4、项目内容：
 - (1). 新建村道砼路面 3m 宽，长 110m;
 - (2). 新建鱼塘塘基挡墙，长 85m 及其附属设施;
 - (3). 重建路涵及其附属设施;
 - (4). 原村面明渠排水沟改建中 300 混凝土排水管，共 6 根，总长 117m;
 - (5). 纵巷排水渠单边砌砖、重建步级;
 - (6). 新建后巷不锈钢栏杆及其附属设施;
 - (7). 新建后巷挡墙长 20m;
 - (8). 新建 8m 高太阳能路灯及其附属设施，共 9 套。
- 5、投资额：449886.78 元

二、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供应商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于处罚内的情况;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三、服务收费和公开选取方式

- 1、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 2、按造价咨询费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造价结算咨询费为¥2024.49

元(大写:贰仟零贰拾肆元肆角玖分)。

3、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供应商在报名时需同时提供报价和响应方案。

四、服务承诺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 保证所有资料不泄密。

2、确定中选人后, 中选人在3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工作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开平市苍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6年4月16日

